

東南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辦法

101年1月30日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10.2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11.11)

東南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實務能力之餐旅專業人才,特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實施之依據。相關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系之專業實務實習為必修課程,本系日四技三年級學生需依本辦法之規定完成專業實務實習及報告,成績經考核及格取得學分,始可畢業。

第二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之相關工作,特設立實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3-5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中鄰選產生;另置實習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實習委員中遴選一人擔任,本系實習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處理學生實習場所評估、媒合、合約簽定、實習輔導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系專業實務實習課程為本系校內重要課程之延伸,本系實習委員會依下列規定遴選具學習價值、有具體訓練計畫之餐旅產業作為學生之實習單位。

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 一、實習廠商之開發。
- 二、實習廠商之評估。
- 三、學生與廠商之媒合。
- 四、簽訂實習合約書。
- 五、召開實習座談會。

第四條 本系實習總幹事與實習班級導師之權責如下:

一、實習總幹事

1. 實習單位之彙整。
2. 實習單位之媒合。
3. 實習合約之簽訂。
4. 辦理實習座談會。
5. 實習單位連繫窗口,如遇重大情事,應會同班級導師共同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若提前終止實習,應通知校方及監護人處理。
6. 其他有關專業實務實習之協調事項。

二、實習班級導師

1. 辦理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意願選填登記。
2. 協助實習委員會辦理實習座談會。
3. 關懷與督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生活管理與心理適應。
4. 配合實習委員會共同協調處理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情事。
5. 其他有關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之協助事項。

第五條 本系學生實習期間,除接受本系實習委員會管理及導師輔導外,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業者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

第六條 本系學生之專業實務實習得自國內、外餐旅相關產業擇一為之。學生應於實習前提出實習申請表及實習計畫表,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並依學校規定簽訂合約後,始得前往實習。

第七條 本系學生如有特殊狀況或遇不可抗拒之情事,得依規定填寫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替代課程申請表(附件一)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得以修課代替實習。

第八條 專業實務實習班級導師需赴學生實習場所進行訪視並做成紀錄備查。

第九條 本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成績依學校規定由實習班級導師與業界單位主管共同評定。

第十條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欲離退或轉換實習單位，應依本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之離退轉換、緊急事故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並填寫學生實習離退轉換實習申請表備查。

第十一條 本系學生實習期間如遇重大事故，應依本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之離退轉換、緊急事故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並填寫校外實習聯繫報告表備查。

第十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期間，上、下學期需各繳交三篇實習心得報告給實習班級導師評分

第十三條 本系實習委員會每學期得請學生返校座談乙次，並請學生填寫對實習機構及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第十四條 實習結束後，應對實習廠商進行雇主滿意度及實習課程成效調查表，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第十五條 本系實習委員會主任委員必要時得到學生專業實務場所進行不定期查訪。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詳盡之處，適用學校相關辦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東南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修課替代專業實務實習申請表

原計畫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學生姓名		系別	餐旅管理系	學號	
		班級	三年 班	電話	
需替代 修課課程及學分		專業實務實習 9 學分/9 小時和專業實務實習與報告 1 學分/1 小時， 總共 10 學分/10 小時。			
專業實務實習替代課程					
序 號	替代修課課程	學分	開課班級	請註明需替代修課課程 及學分時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申請學生簽名		實習委員會 召集人		系主任	

註：本表繳交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總幹事。